

金門縣 112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與安置

初選評量

壹：初選評量時間：112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

貳：評量地點：金門縣金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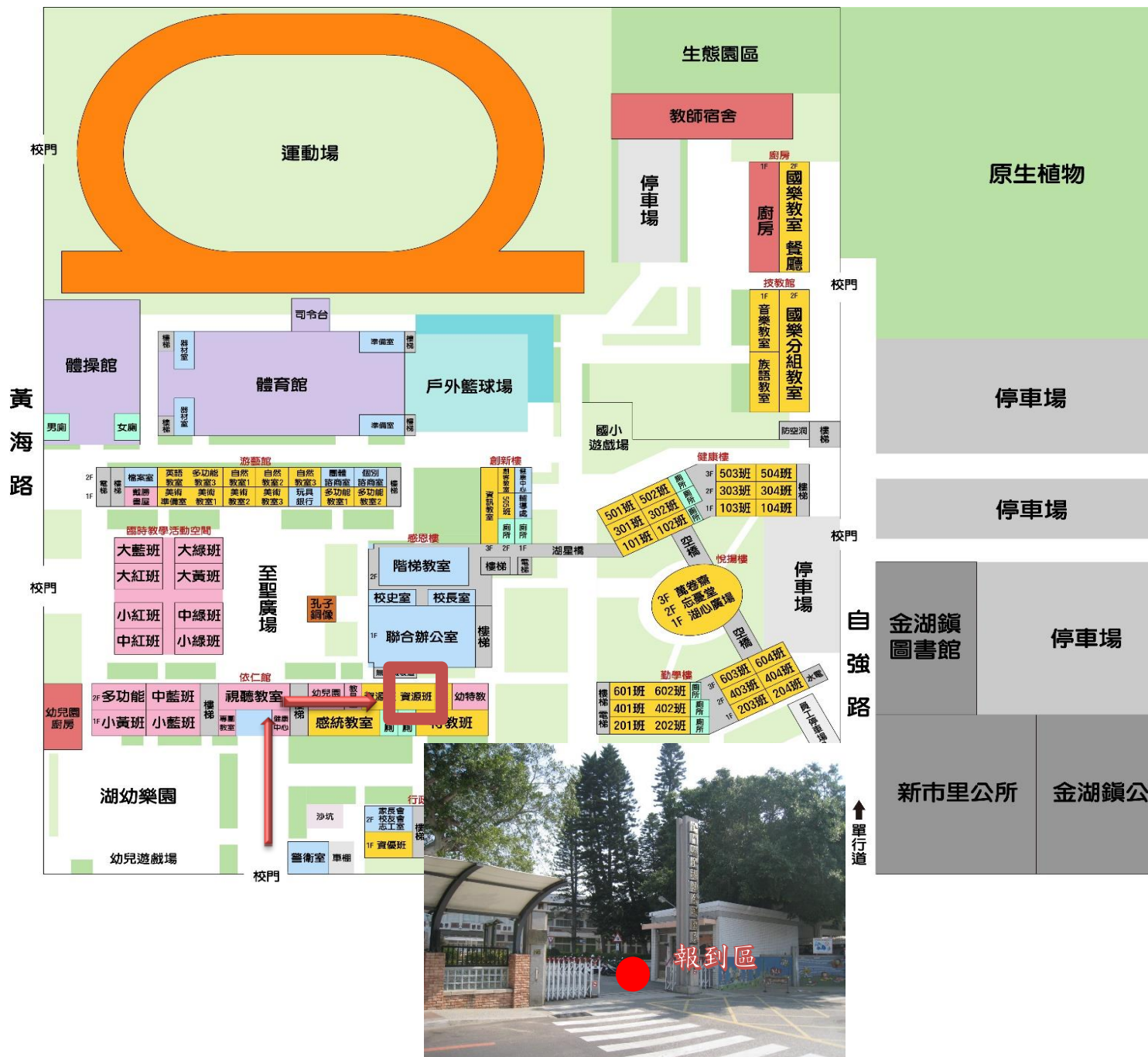
參：初選評量作業程序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112 年 03 月 10 日 (五)	12:00 前	公告初試試場位置、座次表	金湖國小網站 教育處網站	1. 請考生自備鉛筆、橡皮擦或直尺等文具。 2. 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就坐。 3. 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。 4. 各項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入場(9:50 後禁止入場)。 5. 答案券上的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，在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6. 考生進場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 7. 考上在場內不得交談，不得攜帶手機、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，違規情節送鑑輔會討論。 8. 初、複選入場證共用，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。 9. 請攜帶證件於警衛室校門口報到，家長不入場。
112 年 03 月 11 日 (六)	17:00-21:00	整理試場、張貼試場位置、座號	各試場	
		試場試務設備勘查	各試場	
112 年 03 月 12 日 (日)	09:00-09:20	環境清潔/報到	校園	
	09:20-9:30	完成報到手續	警衛室校門口	
	9:30~9:40	學生進場預備/ 試場監試人員說明	資源(二)	
	9:40~10:20	施測 團體智力測驗	資源(二)	
	10:20	學生家長接回	警衛室校門口	
	10:30~11:30	初選評量成績計算	資源(二)	
	11:30~12:30	場復工作 初選評量工作結束	校園	

- 肆、依據「金門縣 112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」第肆部分實施方式中第三點辦理原則(二)：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、施測工具、答案、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。
- 伍、為顧及試場動線及考生、家長安全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，請家長斟酌當日是否應試，並提前告知試務人員。
- 陸、考試當日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准考證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縣民卡或健保卡)應試，並準時至報到區(校門口)完成報成手續。
- 柒、施測期間，家長不得進入試場，請等候測驗完畢接送兒童。

金門縣 112 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與安置

考試位置引導圖



◎請協助統一至本校林森路口校門口報到，並攜帶口罩。

◎車輛請勿入校。

初選評量座次表

試場：1

考試時間：9 時 40 分

講台

准 11201

准 11202

准 11203

准 11204

准 11205

准 11206

准 11207

請考生於 09:50 前入座